

宁波北仑区关于对2009年护士考试合格人员中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开展执业注册的通知_护士资格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/2021_2022__E5_AE_81_E6_B3_A2_E5_8C_97_E4_c21_1445.htm 各医疗卫生单位：根据甬卫办医政〔2009〕131号文件，决定对我区2009年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开展执业注册工作，时间为2009年10月26日至2009年11月5日，请各医疗卫生单位及时申报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1.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2.在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、助产专业课程学习，包括在教学、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，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；3.通过2009年护士资格考试；4.符合《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健康标准。二、执业注册需提交下列材料：1.《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》（贴照片，附件1）；2.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（制证后粘贴在证书相应部位）；3.身份证明复印件（验原件，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）；4.学历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，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）；5.2009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；6.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6个月以内的健康体检表（贴照片，附件2）；7.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（附件3，要求说明现从事工作岗位，集体申请办理的可将所有申请人员一并写上）。以上材料均为一式一份。联系人：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卫生窗口张静平；联系电话：86783561 附件：（点击下载）1.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.浙江省护士执业注册健康体检表 3.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二 九年十月

二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